

附件 2

青岛市第十七批拟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对象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纳入事由	纳入依据	认定机关	认定时间
1	青岛泉宇冉升家纺有限公司	91370282MADLQW9U15	2025年6月6日，青岛市即墨区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存在：1.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中棉车间（粉尘涉爆危险场所）内设有员工办公室，不符合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（GB15577-2018）第5.7条和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；中棉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粉尘（纤维），现场未设置除尘系统，不符合《纺织工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（GB32276-2015）第6.2.1.1条的规定；2. 安全设备的安装、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。毛斗链轮（离操作面2米以内）未设置防护罩，不符合《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》的违法行为，以上行为1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，参照《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鲁应急发〔2025〕1号）第114号第A档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. 10000.00）	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应急〔2023〕32号）中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：3. 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”的情形。	即墨区应急管理局	2025年8月13日

		<p>整的行政处罚；以上行为 2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，参照《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鲁应急发〔2025〕1号）第 18 号第 C 档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（¥：50000.00）整的行政处罚。</p> <p>以上行为分别裁量、合并处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万元（¥：60000.00）整的行政处罚。</p>			
--	--	--	--	--	--